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67

##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15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一）》。

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投资关联方，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，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一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二）》。

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投资关联方，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，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二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三）》。

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、董事朱江明先生为本次投资关联方，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，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三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5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8 日